香港海关

多模式联运转运货物便利计划

登记表格

		只供政府使用 参考编号
中文姓名 (先生 / 太太 / 女士)*	英文姓名 (先生 / 太太 / 女士)*	香港身份证
公司名称		商业登记编号 (须与道路货物资料系统的纪录相符)
中文地址		电话号码
英文地址		传真号码
电邮地址		
转运模式 ☐ 空陆联运 ☐ 海陆联运		

第一部分 申请人资料

第二部分 驾驶者及车辆资料

驾驶者 (1)

中文姓名 (先生 / 太太 / 女士)*	英文姓名 (先生 / 太太 / 女士)*	香港身份证 / 中国往来港澳通行证号码*
电邮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驾驶执照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证号
中文地址		电话号码
英文地址		传真号码

驾驶者 (2)

中文姓名 (先生 / 太太 / 女士)*	英文姓名 (先生 / 太太 / 女士)*	香港身份证 / 中国往来港澳通行证号码*
电邮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驾驶执照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证号
中文地址		电话号码
英文地址		传真号码

驾驶者 (3)

中文姓名 (先生 / 太太 / 女士)*	英文姓名 (先生 / 太太 / 女士)*	香港身份证 / 中国往来港澳通行证号码*
电邮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驾驶执照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证号
中文地址		电话号码
英文地址		传真号码

驾驶者 (4)

中文姓名 (先生 / 太太 / 女士)*	英文姓名 (先生 / 太太 / 女士)*	香港身份证 / 中国往来港澳通行证号码*
电邮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驾驶执照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编号
中文地址		电话号码
英文地址		传真号码

车辆 (1)

香港车辆登记号码	全球定位系统机身编号/供货商 (只供政府使用)
车辆登记者名称	香港身份证/商业登记编号

车辆 (2)

香港车辆登记号码	全球定位系统机身编号/供货商 (只供政府使用)
车辆登记者名称	香港身份证/商业登记编号

车辆 (3)

香港车辆登记号码	全球定位系统机身编号/供货商 (只供政府使用)
车辆登记者名称	香港身份证/商业登记编号

车辆 (4)

香港车辆登记号码	全球定位系统机身编号/供货商 (只供政府使用)
车辆登记者名称	香港身份证/商业登记编号

备注

1. *删除不适用者。
2. 如需登记更多驾驶者/车辆，请自行影印本表格递交补充资料。

第四部分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收集目的

1. 香港海关会为下列其中一个或多个目的，使用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和随后补充/更新的资料）以及以登记用户身分透过多模式联运转运货物便行计划提交的个人资料（如有的话）：

   (a) 处理／记录登记申请；
   (b) 执行货物出入口管制；
   (c) 侦查及防止罪案；
   (d) 履行香港海关各种职责；及／或
   (e) 便利你与香港海关的代表沟通。

2. 若你未能提供足够的资料用作登记，你将无法使用多模式联运转运货物便行计划。

3. 各个海关清关站均设有摄录机摄录站内情况。香港海关可能会为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一个或多个目的，而使用你在海关清关站的摄录资料。

资料披露

4.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和随后补充/更新的资料）、以登记用户身分透过多模式联运转运货物便行计划提交的个人资料（如有的话），以及你在海关清关站的摄录资料，香港海关可能会为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任何一个目的，或因有关资料已获授权披露，又或因法例规定，而向其它政府部门／决策局或海外执法机关披露。
5. 假如你在第二部分注明的车辆是跨境载货车辆，香港海关可能会把有关车辆的香港车辆登记号码向相关的付运人／货物代理人披露，以便处理。

查阅个人资料

6.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你有权查阅和改正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你的查阅权利包括有权取得一份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的复本。根据上述条例的条款，香港海关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资料要求而征收合理费用。

查询

7. 如对本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包括查阅和改正资料的手续，请致函香港海关。地址如下：

   香港海关
   内务行政科
   内务秘书
   香港北角渣华道222号海关总部大楼31楼

第五部分　声明

1. 本人明白任何人如明知而提供虚假或误导的资料可被检控。

2. 本人以公司代表或货车司机身分向香港海关申请成为多模式联运转运货物便利计划的登记用户，并特此声明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均属真确，如有关申请资料有任何改变，本人承诺会以书面立即通知香港海关。

3. 本人明白本文所印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4. 本人承诺会通知第二部分所注明的跨境车辆的登记车主及驾驶者有关「收集个人资料声明」的内容。

5. 本人已详细阅读及明白「申请者需知」的内容。

姓名及签署:

签署 : _____　　日期: _____

申请人姓名:
(如为公司申请者请盖上公司印)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申请者需知

(1) 申请者人及所需文件

第一阶段

(i) **申请者及有关车辆**必须是道路货物资料系统的使用者。

(ii) 申请者需要将申请书连同下列证明文件一并递交：-

(a) 香港身分证副本(适用于私人申请者)

(b) 商业登记证副本(适用于公司申请者)；必须与道路货物资料系统的纪录相符

(c) 有关车辆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车辆登记文件副本

(d) 有关车辆驾驶者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驾驶执照副本

(e) 有关车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车辆登记文件副本

(f) 有关车辆驾驶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驾驶执照副本

(iii) 申请书及证明文件须送交香港海关道路货物资料研究组：

香港北角渣华道 222 号海关总部大樓 30 樓 3005 室。

(iv) 申请文件将不会退还给申请人。

(v) 香港海关会向通过批核的申请者发出初部接纳通知书。取得初部接纳通知书后，申请者方可向认可供货商获取全球定位系统和电子锁。

(vi) 如果申请人在递交申请书后七日内未收到通知，可以于办公时间内（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十二时半及下午二时至六时）致电 3759 2176 查询。

第二阶段

(vii) 当申请车辆装上全球定位系统和电子锁后，申请者须通知香港海关进行车辆检查(附件 1.1)。

(viii) 香港海关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登记而无需披露原因。

(2) 货车 / 货柜车要求：-

(i) 货车的载货斗或货柜车所载的货柜必须采用封闭式设计，其单一入口设置于载货斗 / 货柜车 的尾部。

(ii) 货车 / 货柜车必须配备全球定位系统和电子锁。

(iii) 载货斗门 / 货柜门可被电子锁锁上。

(iv) 当载货斗门 / 货柜门被电子锁锁上后，没有其它通道可以进入该载货斗 / 货柜内。

(v) 海陆联运转运货物必须以整柜方式运载。

(3) 全球定位系统 / 电子锁要求：-

(i) 申请人必须使用香港海关所认可的全球定位系统和电子锁。

(4) 更改资料 / 停止使用的通知

(i) 申请人如欲更改登记资料，须在三个工作天内以书面通知香港海关。

(ii) 申请人如欲取消登记或停止使用多模式联运转运货物便利计划，须以书面通知香港海关。

(iii) 更改资料 / 停止使用通知书须提交到
道路货物资料研究组
香港北角渣华道 222 号海关总部大樓 30 樓 3005 室
传真号码: 3108 3404

(5) **空陆联运**的特定要求

所有空陆联运转运货物便利计划的申请者必须为空运货物清关系统登记用户。

(6) **海陆联运**的特定要求

(i) 北行转运货物

已登记人士必须在运载船只预计抵达香港日期 (ETA Hong Kong) 起计**两个工作天前**以电子方 式 (电邮或传真) 向香港海关提供转运货物的以下资料及文件。

1. 道路货物资料系统 (ROCARS) 的货物申报 打印本 (须附有海关货物参考编号 (CCRN))；
2. 进出口文件(例如：全程提单 (Through Bill of lading)、落货纸 (Shipping Order)、货物舱单 (Cargo Manifest)、委托书 (Instruction Form)、发票 (Invoice)、装箱单 (Packing List) 等)；及
3. 许可证 (例如 : 转运受管制化学品移走许可证、出口许可证（应课税品) 等）。

(ii) 南行转运货物

已登记人士必须在运载车辆经陆路检查站预计抵达香港日期 (ETA Hong Kong) 起计**一天前**以 电子方式 (电邮或传真) 向香港海关提供转运货物的以下资料及文件。

1. 道路货物资料系统 (ROCARS) 的货物申报打印本(须附有海关货物参考编号(CCRN))；
2. 进出口文件(例如：全程提单 (Through Bill of lading)、落货纸 (Shipping Order)、货物舱单 (Cargo Manifest)、委托书 (Instruction Form)、发票 (Invoice)、装箱单 (Packing List) 等)；及
3. 许可证 (例如 : 转运受管制化学品移走许可证、出口许可证（应课税品) 等）。

(6) 如有任何疑问，请于办公时间内（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十二时半及下午二时至六时）致电 3759 2176 查询。

香港海关档号: ITFS-_____

香港海关
香港北角渣华道 222 号海关总部大楼 30 楼 3005 室
传真号码: 3108 3404
(由传真送达)

敬启者:

申请登记成为多模式联运转运货物便利计划用户
要求检查车辆

以下车辆已配备香港海关认可的全球定位系统和电子锁，请安排进行车辆检查。

	车辆登记号码	电子锁机身编号/ 供货商	全球定位系统机身编号/ 供货商
1.			
2.			
3.			
4.			

联络人: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签名: _____
姓名:

日期: